附件3

贵州省护理、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

考试合格聘任“护师”专业技术职务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报考护士资格时毕业院校 |  | 学历 |  |
| 毕业证书编号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准考证号 |  | 考试成绩 | 专业实务 |  |
|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编号 |  | 实践能力 |  |
| 护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|  | 护士执业注册证书编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该同志于 年 月 日 大学护理学（助产）专业毕业，学历层次为 ，并于 年 月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；自 年 月 日起参加工作。依据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》和《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》有关规定符合聘任“护师”条件，同意聘任“护师”专业技术职务。该同志聘任“护师”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自 年 月 日起算。人事部门负责人： （单位人事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单位审核意见：单位法人代表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注：此表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，与相关证书复印件一并归入本人人事（个人）档案。 |